德政函〔2024〕40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邮政德化县物流

共配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划拨中国邮政德化县物流共配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德邮分〔2024〕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浔中镇城东四期古洋片区的国有建设用地1.0006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中国邮政德化县物流共配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的相关费、税按有关规定缴纳。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浔中镇人民政府。